关于宁夏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电公司:

报来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(宁电建设[2025]16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有关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(项目代码 2506-640502-60-01-443949) 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。本期扩建 1 组主变压器 (1#主变),容量为 1×2100 兆伏安,三相分体布置;扩建 750 千伏主变进线间隔 1 回、330kV 主变进线间隔 1 回;66 千伏侧装设 2 组 120 兆乏低压电容器。项目总投资约 1764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,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03%。在落实《宁夏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

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- 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- 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- (三)本期新建1座地埋式污水处置装置,少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运,不得外排。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- 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- (五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- (六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- 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- 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28日印发